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诉案件卷宗移送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上诉案件卷宗移送效率，落实卷宗移送各个节点的责任制，建立简便快捷的卷宗移送机制，确保上诉案件得到及时移转，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和中院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上诉案件流转周期是指一审法院受理案件点击结案之日起至二审法院予以立案之日止的天数，用以规范上诉案件的流转工作。

第二条 本院各业务部门应当控制上诉案件流转周期，各业务庭移送立案庭至迟不超过40日，但宣判后涉及公告送达的，应当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日内移送至立案庭。立案庭在接收卷宗后，至迟不超过5各工作日移送至市法院立案庭。遇有节假日，各业务庭应当提前一周移送，避免超期移送。

第三条 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上诉案件移送台账，台账信息应包含案号、承办庭室、承办人、结案时间、公告期满日期、移交立案庭的时间、一审法院立案庭移交二审法院立案庭的时间、移送是否超期及原因。

第四条 各部门移送卷宗超出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时限的，应当随案附书面说明材料，并说明超期移送的原因和责任人。

第五条 审判管理部门应按照中院上诉案件卷宗移转办法规定的节点时限要求，筛选出超过规定时限要求的案件清单，并予以书面通报，通报到具体的审判庭、承办人。

第六条 对于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上诉案件流转周期超过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时限的，或者上诉案件移送超出规定时限但未做书面说明的，交由督察部门严肃问责。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